



立法會CB(4)1006/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葉主席：

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文內容跟進查詢

繼本人在 4 月 20 日來函向當局跟進查詢《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文內容(立法會 CB(4)947/17-18(06)號文件)後,現再來函跟進《條例草案》第 2 部的內容。

甲、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事宜

當局在今天(4月27日)的會議上回應本人查詢時,表示「現時到離香港機場的航機、港澳碼頭的客船、紅磡火車總站的直通車,清潔工人都會登上該交通工具清理垃圾」,西九龍站的垃圾處理方法亦會類同。就此,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在上述過境設施處理境外垃圾時發現違禁品或可疑物品數量為何?有沒有人士在過程中被捕或起訴?

乙、後備列車的法律地位

當局在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回應議有關列車發生事故後的疏散安排時,曾提及其中一個方法是安排「後備列車」接載乘客。就此,本人有以下查詢:

1. 請告知後備列車的停放位置為何？
2.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營運中的客運列車被「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客運列車在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行程途中」則是「非營運中」；就此，若該後備列車由石崗開出並到達事故地點接載乘客，而該事故地點又在西九龍站及福田站之間，該列車將在甚麼時刻轉為「內地口岸區」？現時的條文表述方式會否產生歧異？

丙、列車發生事故後的疏散安排

《條例草案》已將西九龍站的指定範圍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宣布為「內地口岸區」，除此以外均屬香港境內；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若列車因事故須疏散乘客下車至軌道上，是否形同由內地口岸進入香港境內？有關的入境及檢疫程序將會如何進行？若無須辦理相關程序，其法理依據為何？
2. 由於路軌屬於香港境內，列車上的內地執法人員可否離開車廂到達地面，若可，其入境及檢疫程將會如何進行？
3. 若該執法人員身上持有武器，是否同樣可以離開車廂到達地面，若可，其入境及檢疫程將會如何進行？其身上持有的武器將如何處理？

特此致函，順頌

公祺



葉建源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